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 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FTZXCG-2024-00005的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信息安全服务外包项目（包号 A）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 1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周仲鹏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10902261210404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17704010297

传真：010-57836300

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二、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7.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

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

11.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2.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13.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5日

三、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3.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具有以下其中一项资质：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我司响应：我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已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注：我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公司名称由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后附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及我公司更名通知函。

奇安信网神公司更名通知函

尊敬的用户/合作伙伴（“贵方”）：

因公司战略发展及奇安信品牌推广需要，我司名称已于2022年1月21日由“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55446996）不变】。

我司已获得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见附件）。

公司名称变更不影响原名称下的业务主体及法律关系，以原公司名称签署的合同、函件及其他文件继续有效。

同时，自2022年1月21日起，我司对外开具的发票抬头统一变更为：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各合作客户开具给我司的发票抬头也统一变更为：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因更名给贵方造成的不便，我司深表歉意，并将继续秉承“安全快一步”的理念，一如既往为贵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附件：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名称变更通知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2) 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我司响应：我司不涉及以上情况，已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我司响应：本项目我司承诺非联合体投标，未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响应：我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响应：我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响应：我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响应：我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响应：我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其他采购活动（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我司响应：我司满足以上要求。

注：（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我司不涉及。

企业名称：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7月5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我司不涉及。

企业名称：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7月5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司不涉及。

企业名称：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7月5日

四、项目详细报价

4.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年）	说明
一	驻场工程师服务	148,000.00	/
二	服务费用	资产梳理	9,000.00
		风险评估	9,000.00
		渗透测试及回归测试	19,000.00
		漏洞管理及加固建议	9,000.00
		日常安全防护措施落实	6,000.00
		应急响应	8,000.00
		安全培训与宣传	4,000.00
		应急预案建设与演练	10,000.00
		重点保障时期服务要求	12,800.00
		服务费用小计	86,800.00
三	其他费用	VPN 租赁	10,000.00
		运维系统租赁	15,000.00
		其他费用小计	25,000.00
四	税金	/	上述报价已含税
/	/	/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年）		259,800.00	以上各项之和
小写：259,800.00			

备注：

- 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 3.本表格式为参考格式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修改；

4.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4.2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民政部信息中心	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2021年8月	2022年8月	验收合格，评价满意	马龙	010-58123749
2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省数字政府常态化网络安全检查服务（2021年）项目	2021年7月	2022年2月	验收合格，评价满意	郭勇	020-83134707
3	深圳市考试院	2020年信息安全及IT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2020年9月	2021年9月	验收合格，评价满意	胡工	0755-88123663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网络安全攻防演练主防安全服务项目	2021年3月	2022年3月	验收合格，评价满意	李沁蕾	010-80926637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同类项目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5.1 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合同关键信息

SEC20210729 0500002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合同名称：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民政部信息中心

受托方（乙方）：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8月

签订地点：北京



甲方（全称）：民政部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范一大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6号
联系人：马龙
联系方式：010-58123749

乙方（全称）：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新戈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1号楼2层
联系人：张智
联系方式：185001986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服务项目技术服务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详见服务内容条款。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1年8月20日起至2022年8月19日。

三、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全流量网络安全监测、分析与处置服务，网络安全加固服务，网络安全渗透测试服务，漏洞扫描服务，网站群云防护服务，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服务，网络安全实战



演练技术保障服务，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技术支持服务，网站安全应急响应服务，网络安全检查协助服务，网络安全宣传活动支撑保障服务，网络资产发现服务，日常安全运维服务，网络安全设备续保服务等内容，并提供相关文档作为交付物（附件1）。

安全服务列表

序号	服务名称
1	全流量网络安全监测、分析与处置服务
2	网络安全加固服务
3	网络安全渗透测试服务
4	漏洞扫描服务
5	网站群云防护服务
6	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7	网络安全实战演练技术保障服务
8	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技术支持服务
9	网站安全应急响应服务
10	网络安全检查协助服务
11	网络安全宣传活动支撑保障服务
12	网络资产发现服务
13	日常安全运维服务
14	网络安全设备续保服务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797,700.00（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费、相应的交通费用、乙方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和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和责任的一切费用。

4.2 甲方应按照以下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4.2.1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及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小写¥1,078,62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陆佰贰拾元整。

4.2.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评审通过后，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10% 履约保函，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保函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同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小写¥539,31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玖仟叁佰壹拾元整。

4.2.3 在完成 2021 年“国庆”期间网络安全重保工作，提交《民政部大数据中心 2021 年“国庆”期间网络安全保障服务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小写¥179,77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柒佰柒拾元整。

4.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称：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110902261210802

如果乙方变更账户，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应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除本合同所规定的款项外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因乙方原因而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并对引起的其它付款问题不承担责任。

4.4 发票

4.4.1 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民政部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1694U

4.4.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

- (1) 乙方开具的发票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乙方开具的发票种类、税率及买方开票信息错误；
- (3) 因乙方延迟交付发票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和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5.1.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5.1.3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技术维护服务款项。甲方因财政资金审批导致延期付款的，应提前告知乙方，不视为甲方违约。

5.1.4 甲方有权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按乙方已实际提供的合格工作内容的工作时间结算服务费。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内部质量和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确保完成本项目的维护服务。

5.2.2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相应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5.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5.2.4 乙方应在系统出现技术问题的 2 小时内予以响应，进行技术支持、提供解决方案。乙方应设立技术支持电话，并安排专人值守，为甲方安服工作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当遇到电话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时，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5.2.5 乙方应定期对系统进行检查，对系统和数据进行备份，保证甲方系统和数据完整性和安全性。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5.2.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供的服务没有达到甲方的要求，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乙方已实际提供的

合格工作内容的工作时间结算服务费，

5.2.7 乙方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人员的变更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保证接替人员能够胜任此项工作，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时做好该项目的技术及文档交接。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变更。

5.2.8 服务方案中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它义务。

六、服务验收

6.1 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6.2 乙方提交验收材料齐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完成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6.3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与赔偿责任

7.1 **延期违约：**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期款项后 15 天内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乙方已收的合同款须在甲方限定期限内退还，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应退还部分价款的 0.01% 的逾期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5.2 条项下的任一条款或服务方案的任一条款，甲方亦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解除合同违约金。乙方已收的合同款须在甲方限定期限内退还甲方，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应退还部分价款的 0.01% 的逾期违约金。

7.2 **考核不合格违约：**乙方未按第 6 条之约定提交月报、半年服务总结、年度考核报告等材料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01% 的逾期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年度考核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解除合同违约金。

如果甲方被网信、公安书面通报所服务系统的漏洞，但是乙方没有发现此漏洞，在服务期限内出现五次以上十次以下，赔偿合同的总价的千分之五 (0.5%)；出现十次以上赔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 (1%)；出现十五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此合同。

7.3 重大过失违约：如果乙方在重大维护工作中发生严重事故或延迟了故障排除，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某网络平台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的业务工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乙方每发生一次严重事故或延迟了故障排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7.4 其它违约：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知识产权等其他条款的，应就违约所造成的所有损失进行赔偿，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

7.5 甲方因合同第七条之约定向乙方主张权益的，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维权所支付诉讼费、公证费、律师服务费、保险服务费等费用。

八、合同变更

甲方可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以下一项或几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为甲方设计的服务方案；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4. 乙方服务人员。

九、合同的终止

9.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9.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9.1.2 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9.1.3 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9.1.4 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解除本合同的；
- 9.1.5 甲方提前30天通知乙方合同解除的；

9.2 合同终止的，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如果一方构成不当得利应当返还。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或避免的客观情况，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部分）履行的有效的证明文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一、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保密

12.1 保密内容：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详细资料和其他资料，以及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文件、资料数据、咨询报告、商业秘密等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其所规定的用途，乙方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2.2 保密措施：

乙方要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可以随时采取多种方式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并要求整改。保密期限为 1 年。

十三、知识产权

13.1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13.2 所有权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工作范围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地图、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是否被交给客户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乙方同意签署甲方认定为确立和完善甲方该所有权和产权所必要或合理的一切文件,并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步骤。

本合同所维护的应用系统中的全部业务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13.3 使用权

甲方拥有合同执行中所涉及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乙方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应用系统实施和运行维护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四、争议解决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

义务。

十五、法律适用

15.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5.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协商的原则，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6.2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指日、月均指日历日、日历月，小时是指工作小时。

16.3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甲方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法人代表授权书。以上文件如有冲突，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甲方：民政部信息中心
(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胡建山

日期：2021年08月06日

乙方：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艾冯印新



日期：2021年08月06日

附件1

交付物清单

工作内容	技术文档	数量	交付时间
项目实施	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1份	8月
网络安全监测及预警服务	《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状况月报》	12份	每月
	《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状况季度报》	4份	11月、2月、5月、8月
	《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状况半年报》	2份	2月、8月
	《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告警分析和处置报告》	依实际情况确定	依实际情况确定
	《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事件分析和处置报告》	依实际情况确定	依实际情况确定
	《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加固服务报告》	4份	每季度
	《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渗透测试报告》	4份	11月、2月、5月、8月
	《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漏洞扫描报告》	4份	11月、2月、5月、8月
	《民政部网站群云安全防护月度报告》	12份	每月
	《民政部大数据中心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服务报告》	不少于4份	重保服务之后
网络安全演练与检查服务	《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实战技术保障工作方案》	1份	HW月之前
	《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实战技术保障工作总结报告》	1份	HW月之后
	《民政部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工作方案》	1份	HW月之前
	《民政部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工作总结》	1份	HW月之前
	《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报告》	依实际情况确定	依实际情况确定
	《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检查报告》	1份	8月
	网络安全宣传活动有关材料	1套	9月
网络安全基础维护工作服务	《民政部大数据中心互联网资产半年度报告》	2份	2月、8月
	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资产清单、网络安全拓扑图、网络安全设备运行状态	1套	8月
	网络安全设备续保服务原厂承诺	若干	2022年1月

附件2

安全保密承诺书

我们就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保密事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和民政部安全保密规章制度，知悉并履行应当承担的安全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二、对本公司参与项目建设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对涉密项目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设立专人负责项目安全管理。

三、不以贵单位名义开展对外活动。

四、对系统数据的扫描、录入、导出、处理或者软件调试，在贵单位指定的场所，利用贵单位指定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环境进行。

五、未经贵单位授权不进行系统操作，不私自下载、拷贝、记录系统数据，不破坏、篡改系统数据，不在任何场合向无关人员描述和透露所接触到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系统数据和纸质资料带出贵单位办公场所。

六、项目竣工后，所有文件、电子文档等交回贵单位，不私自留存备份。

七、按照双方共同确定的被授权人员及其操作权限对相关数据及系统进行操作和管理，未经贵单位批准不随意变更授权人员及其权限，不随意扩大授权范围。

八、不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产品传递属于合同内容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九、若发生泄密事件，密切配合贵单位查明泄密内容、泄密原因和泄密责任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因我公司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贵单位有权追究我公司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方名称：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2021年08月06日



(北京)局

5.2 省数字政府常态化网络安全检查服务（2021 年）项目合同关键信息

合同编号: GDZSJ2021169

S0-C2021072100002

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

测评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省数字政府常态化网络安全检查
服务(2021年)项目

委托方(甲方) :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
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1 年 07 月

签 订 地 点 :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印制的项目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省直各单位可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提供第三方测评服务（包括安全测评、验收测评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向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提供第三方测评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条款，以资共同遵照协议。

1.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本项目：省数字政府常态化网络安全检查服务(2021年)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13256FG065F)

1.1.2.甲方：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1.3.乙方：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1.4.咨询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咨询监理的单位。

1.1.5.省各单位：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广东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主要包括省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省政府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其他机构、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他。

1.1.6.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7.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8.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省直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建设、运营、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9.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10.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11.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1.12.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服务的验收。

1.1.13.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1.14.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_____；

(2) 无_____。

1.2. 解释

1.2.1.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 “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 服务实施和验收

2.1. 服务内容

2.1.1.本项目包括 省级公共支撑平台安全检查、省级政务大数据中心安全检查、政务外网安全检查、省级代建应用系统渗透测试等网络安全检查服务内容。其他详细内容见附件《测评服务说明书》。

2.1.2.乙方应按本合同及《测评服务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项目的内容以《测评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为准。

2.2. 服务期限

本项目以甲方确认的服务启动报审备案时间为服务起始时间，委托服务期限为自服务启动日期起为6个月。

2.3. 最终验收

2.3.1.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以《验收要求》中的约定为准。

2.3.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申请验收，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2.3.3.验收活动组织按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3.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1.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3.1.3.甲方应依照《测评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信息、数据、资料、系统/设备权限、系统/软件，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

3.1.4.甲方充分知晓并认可，甲方的支持与配合是乙方如期完成服务内容的必要条件。甲方承诺在制度上、人力上、系统环境上以及乙方人员的工作条件方面给予乙方充分的配合和支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3.1.5.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项下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的验收组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3.1.6.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1.7.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单位，甲方应当将授予咨询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乙方。

3.1.8.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3.2.2.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

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2.3.乙方应尽勤勉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测评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

3.2.4.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或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通报给甲方。

3.2.5.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3.2.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3.2.7.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咨询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3.2.8.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2.9.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4.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4.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万捌仟元整（¥1,608,000.00 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

4.2. 费用结算方式

4.2.1. 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验收成果挂钩，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期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人民币 伍拾万壹仟陆佰元整（¥501,600.00元）。

（2）进度款：甲方确认服务进度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支付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3）尾款：本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款项人民币 陆拾万陆仟肆佰元整（¥606,400.00 元）。

4.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4.3.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银行账号：110902261210802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4.4. 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5. 保密

5.1. 保密信息范围

5.1.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5.1.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5.1.3. 其他详细保密协议条款内容见附件。

5.2. 保密责任

5.2.1.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5.2.2. 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3. 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4. 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2.5.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若从事政府项目工作，未经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政府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5.2.7.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2.8.涉及政府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政府机关意见，相应增加修改。

5.3. 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6. 违约责任

6.1.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的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该方违约。

6.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_30_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_3_%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6.3.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测评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服务总价的_3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如乙方延误交付符合《测评服务说明书》约定的服务成果达_50%_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对应服务总价_5_%的违约金。

6.4.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5.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对应服务总价_5_%的违约金。

6.6.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_5_%。

6.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 争议解决

7.1.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7.2.在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7.3.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8. 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8.2.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服务期延误，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8.3.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不能及时提供相应支援而致使项目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8.4.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8.5.如不可抗力事故连续六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的问题。

8.6.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1) 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8.7.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9. 项目资产权属

9.1.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9.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

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3.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或用于甲方书面明确同意的其他用途。

9.4.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9.5.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其他约定

10.1.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5) 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10.2.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3.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4. 合同变更与修订

10.4.1.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10.4.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0.4.3.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资金变动,服务项目可按照协商过程中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资金变动,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10.5.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10.6. 通知

10.6.1.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10.6.2.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10.7. 合同解除条件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有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 (2) 一方被宣告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 (4) 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 (5) 根据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10.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含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10.9. 合同页数

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编写说明及签署页）合计11页A4纸张，附件6份共11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

- 1.测评服务说明书
- 2.验收要求
- 3.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 4.服务价格明细
- 5.保密承诺函
- 6.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盖章)

住 所 地: 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大院9号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郭勇 (签名)

项目联系人: 郭勇

联系方式: 020-83134707

通讯地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大院9号楼

电 话: 020-83134707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2021年 7月 22日

受托方(乙方):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住 所 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7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雷刚 (签名)

项目联系人: 雷刚

联系方式: 18926100188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号中公教育大厦2508房

电 话: 18926100188

传 真: /

电子信箱: leigang@qianxin.com

2021年 7月 22日

附件 1.测评服务说明书

本次检查主要根据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对甲方指定的应用系统或平台提供安全检查服务(暂定为数字政府”省级平台、省政府集约化政府网站、省“数字政府”的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政府等八大公共支持平台、四大应用、广东省“数字政府”大数据中心、政务外网、人才云、党建云、粤政图等10个代建信息化应用系统,具体检查对象可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为了使本次网络安全检查工作结果能够全面、准确的反映目标系统的安全水平,本项目将根据目标系统的重要程度,采用多种手段从多个维度,定期对目标系统开展安全检查检测工作,检查手段和内容包括网络安全建设与运营检查、现场渗透测试服务等,并综合上述检查结果,对目标系统的总体安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并就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指导安全整改工作。

一、省级平台安全检查服务

对省“数字政府”省级平台(暂定为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省统一电子证照平台、非税支付平台、社会信用公共平台、移动政务应用平台、数据共享平台、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智能客服平台等八大系统,以及协同办公应用、市场监管应用、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等四大应用,具体检查对象可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电子政务外网和政务大数据中心进行安全检查。全面排查政府网站安全隐患和安全漏洞,分析评估信息安全状况和防护水平,促进各单位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对策和改进措施,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和水平,预防和减少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切实保障了政府网站信息安全。

1.1. 安全检查服务内容

1.1.1. 省级公共支撑平台安全检查服务

对省“数字政府”的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印章等八大公共支持平台、四大应用等共计12个系统进行1次安全检查服务。检查方法包括网络安全建设与运营检查、现场渗透测试,具体要求如下:

(1) 网络安全建设与运营检查

应根据系统平台实际情况需要,对其进行信息收集、网络安全管理评估、安全配置检查、安全漏洞扫描和敏感信息检测工作,安全专家综合测试结果,生成《系统安全建设与运营检查报告》,为后续建设运营提供改进。

(2) 现场渗透测试

在用户的授权和监督下,透测试人员模拟真正的入侵者对用户系统进行入侵攻击,保证整个渗透测试过程都在可以控制和调整的范围之内,同时确保对网络没有造成破坏性的损害,不会对相关的信息系统造成严重的影响,并协助用户进行修复,修复后进行复测,以确认漏洞

是否被完全修复。

1.1.2. 省级政务大数据中心安全检查服务

对省政务大数据中心进行1次安全检查服务。检查方法包括网络安全建设与运营检查、现场渗透测试，具体要求如下：

(1) 网络安全建设与运营检查

应根据系统平台实际情况需要，对其进行信息收集、网络安全管理评估、安全配置检查、安全漏洞扫描和敏感信息检测工作，安全专家综合测试结果，生成《系统安全建设与运营检查报告》，为后续建设运营提供改进。

(2) 现场渗透测试

在用户的授权和监督下，透测试人员模拟真正的入侵者对用户系统进行入侵攻击，保证整个渗透测试过程都在可以控制和调整的范围之内，同时确保对网络没有造成破坏性的损害，不会对相关的信息系统造成严重的影响，并协助用户进行修复，修复后进行复测，以确认漏洞是否被完全修复。

1.1.3. 政务外网安全检查服务

对政务外网进行1次安全检查。检查方法包括网络安全建设与运营检查、现场渗透测试，具体要求如下：

(1) 网络安全建设与运营检查

应根据系统平台实际情况需要，对其进行信息收集、网络安全管理评估、安全配置检查、安全漏洞扫描和敏感信息检测工作，安全专家综合测试结果，生成《系统安全建设与运营检查报告》，为后续建设运营提供改进。

(2) 现场渗透测试

在用户的授权和监督下，透测试人员模拟真正的入侵者对用户系统进行入侵攻击，保证整个渗透测试过程都在可以控制和调整的范围之内，同时确保对网络没有造成破坏性的损害，不会对相关的信息系统造成严重的影响，并协助用户进行修复，修复后进行复测，以确认漏洞是否被完全修复。

1.1.4. 省级代建应用系统渗透测试服务

对人才云、党建云、粤政图等10个代建信息化应用系统提供1次现场渗透测试服务，并出具检查报告。现场渗透测试要求在用户的授权和监督下，透测试人员模拟真正的入侵者对用户系统进行入侵攻击，保证整个渗透测试过程都在可以控制和调整的范围之内，同时确保对网络没有造成破坏性的损害，不会对相关的信息系统造成严重的影响，并协助用户进行修复，修

复后进行复测，以确认漏洞是否被完全修复。

1.2. 服务成果

服务方应提供服务成果物：

- (1) 省级公共支撑平台的系统安全建设与运营检查报告1份；
- (2) 政务大数据中心的系统安全建设与运营检查报告1份；
- (3) 电子政务外网的系统安全建设与运营检查报告1份；
- (4) 省级代建应用系统安全检查提供《XXXX应用系统安全检查报告》，每系统1份，共10份；

检查报告内容应包含检查流程、检测方法、网络安全建设与运营检查情况、现场渗透测试情况，以及相关问题整改建议等内容。

二、省级集约化网站安全检查服务

对30个省级集约化政府网站提供一次安全检查。通过组建渗透测试团队，借助大数据威胁情报、专有测评工具内部工具、安全渗透平台等资源，对客户指定信息系统进行定向、深入、全面的漏洞发现。并保障过程安全可靠。具体检查对象由采购人指定。

2.1. 具体服务要求

(1) 制定检查工作方案：协助采购人根据国家及广东省有关工作要求，制定广东省政府网站安全检查工作方案，明确检查对象、检查方法、检查内容及有关工作要求等。

(2) 制定检查指标：协助采购人根据国家及广东省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省政府网站安全工作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检查指标。

(3) 实施安全检查：通过互联网对被检查网站进行外部渗透测试，采用技术渗透、远程监测、人工分析等方式对安全事件、漏洞问题进行验证确认，分析评估政府网站存在的隐患和风险。

(4) 安全检查总结：对每个被检查网站提供整改建议和安全检查报告，其中整改建议应包括安全问题清单及整改方式建议，编制总体安全检查工作报告，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2.2. 检查内容

(一) 安全事件。主要检查内容包括：网站挂马、网站暗链、网页篡改、网站后门、域名劫持、网站重定向、其他安全事件等。

(二) 安全漏洞。主要检查内容包括：SQL注入、远程代码执行、跨站脚本、弱口令、溢出漏洞、文件上传、逻辑缺陷、文件包含、不安全的URL访问、信息未加密、信息泄露、目

录浏览等。

（三）云平台漏洞。主要检查内容包括与应用系统相关的：虚拟机逃逸漏洞、虚拟机间通信漏洞、宿主机对虚拟机的控制权限设置不严、拒绝服务、外部管理程序漏洞、其他云平台安全漏洞。

2.3. 检查方法

（一）在线检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技术渗透、远程监测等在线检查工作，协助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织检查队伍对各地各部门网站进行安全漏洞、安全事件、云平台漏洞等方面进行统一检查，提出整改建议，及时消除隐患。

（二）人工分析。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远程监测、人工分析等检查分析工作，重点对反宣言论、不良内容、关键信息错别字、影响政治安全、影响社会稳定、错误观点、错误倾向、错误导向、敏感信息等问题进行检查，提出整改建议，及时消除隐患。

2.4. 服务成果

服务方应提供服务成果物：政府集约化平台与网站安全检测报告1份。

附件 2.验收要求

服务进度确认：根据本项目工作内容与特点，本项目完成6个省级公共支撑平台及5个省级代建应用系统的安全检查服务后，乙方提交1份《省级公共支撑平台安全检查报告》及5份《省级代建应用系统安全检查报告》，经甲方和监理方审查确认，出具服务确认表作为完成项目进度工作的佐证材料。

项目终验：乙方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且提出终验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开展。终验要求达到以下标准：

(一)完成安全服务要求中的服务内容，按要求提供所有安全服务文档，通过甲方的确认。

(二)服务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省级公共支撑平台安全检查报告》1份。

《政务大数据中心安全检查报告》1份。

《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检查服务报告》1份。

《省级代建应用系统安全检查报告》，每个系统一份，共10份。

《政府集约化平台与网站安全检测报告》1份。

附件 4.服务价格明细

提出乙方服务价格构成及分项明细表。

一、服务详列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常态化网络安全检查服务	本次检查主要根据甲方要求，参考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对甲方指定的应用系统或平台提供安全检查服务（暂定为“数字政府”省级平台以及广东省政府集约化政府网站广东省“数字政府”的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政府等八大公共支持平台、四大应用、广东省“数字政府”大数据中心、政务外网进行安全检查服务，同时为人才云、党建云、粤政图等 10 个代建信息化应用系统）提供安全检查服务。	项	1	¥ 1608000.00	¥ 1608000.00
合计		人民币壹佰陆拾万捌仟元整（¥1,608,000.00）				

附件 5.保密承诺函

保密承诺函

致：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 1.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 2.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 3.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 4.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 1.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 3.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 4.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许

附件 6.反商业贿赂协议

反商业贿赂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

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合同金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止。

七、本协议作为省数字政府常态化网络安全检查服务(2021年)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1.7.22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1.7.22

(盖章)



5.3 2020 年信息安全及 IT 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合同关键信息

2020 年信息安全及 IT 设备 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KSYJSB-0004-202009

甲方：深圳市考试院

乙方：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项目 2020 年信息安全运维及 IT 设备运维项目（项目编号 SZYM2020-G0010）招标结果，由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服务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服务应严格按照项目招标文件：2020 年信息安全及 IT 设备运维项目（项目编号：SZYM2020-G0010）中列出的各项要求；同时参照乙方提供的信息安全及 IT 设备运维服务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和服务质量，确定是否续签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 1 年，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元整（¥645,000.00），为含税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支出之一切成本、费用、税项及其合理利润。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一）信息安全运维服务

按照深圳市党政机关信息安全工作要求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安全工作要求做好甲方信息安全运维服务、日常安全服务与应急服务工作，配合甲方完成信息安全的检测、自查、整改、文档资料汇编及上报工作。

1. 根据深圳市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指南和年度信息化工作要求对甲方包括业务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所有信息系统资产在内的信息资产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2. 对甲方信息系统进行全面梳理，协助甲方依据信息系统的现状开展等级保



护有关工作。

3. 定期对甲方指定的应用系统进行渗透测试,将测试结果反馈给甲方并指导协助完成相关系统的安全整改工作。

4. 根据《深圳市绩效评估信息安全指标考评标准》要求,定期提供对外服务应用系统(含网站)应用层漏洞扫描、网页防篡改状态检查、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状态检查、应用系统服务器漏洞扫描、应用系统服务器恶意代码防范工具状态检查、个人终端漏洞扫描测试,并协助甲方对发现的问题和漏洞进行修复,并复核修复结果。

5. 为甲方提供安全防范技术措施落实情况核查与优化,提供应急预案建设与演练、对外应用系统安全检测、信息安全知识培训、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咨询及整改等有关安全服务。

6. 完成《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网络安全工作方案》及深圳市有关规定的网络安全工作。

7. 对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考试院专栏(以下简称考试院网站)、重要业务系统等进行 7*24 小时在线监测。

8. 可随时组织信息安全专家小组,按甲方要求驻场协助完成各项信息安全演练工作。

9. 提供信息安全制度管理体系的建设与完善服务,协助甲方编制或修订信息安全制度,并记录有关执行情况。

(二) IT 设备运维服务

按照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做好 IT 设备运维服务工作,完成核心服务器、网络维护及存储备份系统维保服务、桌面及外设维护、应急技术支持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等工作。

1. 机房设备管理维护,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设备、虚拟化平台设备、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UPS、精密空调等设备的运行维护服务,如故障分析及处理、日常巡检、策略优化、升级等。

2. 桌面终端设备管理维护,提供办公电脑(包括台式电脑、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扫描仪等设备的现场维护服务,例如操作系统安装、常用软件安装、设备故障排查及原因分析、报障处理等服务。

3. 计算机考室设备管理维护,提供显示器、瘦客机、虚拟化桌面云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服务。

4. 提供 IT 设备(包括机房设备、桌面终端设备、计算机考室设备)维修技术支持服务,如设备送修、更换支持、上下架服务及维修费用使用汇报等。

5. 为甲方机房基础环境硬件设备提供现场维护、维修、巡检等服务。

6.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为甲方 IT 基础架构及信息安全防护系统持续优化提供技术解决方案。

7. 定期检查网络运行环境, 对网络运行环境进行系统评估分析, 形成报告, 并提出应急优化方案, 由甲方审核后实施。

8. 信息资产管理服务, 提供包括硬件资产登记造册、软件资产(包括操作系统、杀毒软件、办公软件、其他常用软件)正版化安装维护及登记造册服务等。

9.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针对第三方协助支持、相关技术培训等服务。

10. 为甲方安全设备提供为期 1 年的原厂续保服务, 2020 年待续保安全设备包括安恒明御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设备 1 台、安恒明御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设备 1 台、盈高网络准入控制设备 1 台、利普网闸 1 台、绿盟 WEB 应用防火墙 1 台、深信服负载均衡设备 2 台。

11. 为甲方提供常规计算机终端零星配件损坏更换服务, 零星更换的配件费一年少于人民币 20000 元的, 由乙方承担; 更换的配件费超过 20000 元的部分, 由甲方另行结算。

第五条 服务承诺

(一) 需组成不少于 6 人的项目团队成员: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信息系统渗透工程师、2 名安全服务工程师及 2 名 IT 设备运维服务工程师, 遇紧急任务时可临时加派人员。其中 1 名信息安全服务工程师(要求至少拥有 CISP 证书)和 1 名 IT 设备运维服务工程师(要求至少拥有 CCIE 证书)为驻场人员, 常驻甲方现场工作, 驻场人员工作时间和甲方工作人员工作时间相同, 并且能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 驻场运维工程师要求保持人员稳定性,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撤离或更换驻场工程师; 如有人员变动, 应做好工作衔接, 保证甲方正常工作不受影响。

(二)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工具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商业秘密。

(三) 当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故时, 乙方项目负责人须协调乙方后台支持技术专家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甲方分析、定位安全事故, 快速抑制故障影响, 恢复服务, 提供修复和改进建议, 协助完成该项工作。

第六条 付款条件及方式

(一)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乙方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和付款申请及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向乙方支付款项之财政申报手续, 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叁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322,500.00 元)。

(二) 服务期满,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 甲乙双方验收通过后提供验收报告, 甲方以书面的方式确认通过; 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向乙方支付款项之财政申报手续, 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叁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322,500.00 元)。

(三) 乙方承诺其所开具的发票合法合规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责任, 若因乙方开具的发票违法、不合格或不满足甲方要求, 甲方可以拒绝支付, 因此造成的延误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向深圳市财政局办理申请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支付, 因深圳市财政局的原因造成的迟延支付不属于甲方迟延支付的情形。

(四)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 110902261210802

第七条 项目验收

(一) 乙方须按项目的服务要求将 1 年服务期内所有相关技术文件、资料以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册, 交付甲方。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合同及国家有关质量、服务标准规定, 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

(三) 验收的时间: 完成合同规定项目内容并提交有关的电子和纸质文档等成果后,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第八条 保密义务

(一)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严格遵守职业操守,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获知的甲方技术资料、任何可能危及甲方网络安全的资料、甲方客户信息以及甲方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也不能以任何方式造成甲方的系统的损害。

(二) 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许可下, 将乙方所提供之技术资料泄漏给第三方。

(三) 乙方提供的专职维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保护甲方和甲方客户的商业机密。如果因为乙方提供的专职维护人员泄密和疏忽导致的任何纠纷和责任, 均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未按工作既定进度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则每日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如甲方延期支付相关款项, 则每日须按延期未付款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小组成员,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之一切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

总金额的 20%);若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之损失,则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追偿。

(三)乙方应独立完成工作成果,保证工作成果来源合法。如因剽窃、抄袭或其他方式侵害任何第三方著作权或其他权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之一切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若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之损失,则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追偿。

(四)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若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之损失,则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追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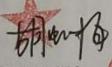
(五)乙方应确保其服务具有必要的预见性,及时发现甲方信息安全方面的漏洞并予以修复、改善;若甲方发生信息安全事故且乙方不能证明其已勤勉尽责履行义务,则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考试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0755-88123663
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乙方:网神信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16675145551
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保密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考试院

乙方：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完成“2020年信息安全及IT设备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乙方须对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秘密信息进行保密。经双方协商，现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保密的范围

1. 甲方、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通过商务洽谈及技术交流获得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需求分析等内容。
2. 甲方在合同签订前通过洽谈及技术交流后整合的乙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方案、产品资料、服务价格等内容。
3. 乙方在合同期内因技术服务、项目产品安装调试、售前售后技术支持等工作行为所接触和掌握到的甲方技术成果、设备配置、网络搭建、技术文档等相关技术资料、甲方客户信息以及甲方及其管理的全部非公开信息。
4. 甲方、乙方保密的项目商务和技术资料及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在履行2020年信息安全及IT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期间应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信息；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甲方的秘密信息。
2. 乙方合法获悉的秘密信息，仅限于为履行合同而使用，不得擅自将其用于其它方面。
3. 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对其在履约期间接触、知悉的甲方上述秘密信息，承担如同履行合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合同因何种原因而终止。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规范

甲方要求且乙方同意在履行合同期间做到：

1. 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
2. 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工作，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3. 不得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4. 不得将涉密计算机内的秘密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5. 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6.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从事本项目的人员档案，甲方审核后，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力安排。
7. 乙方必须与从事本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确保其遵守本协议规定。
8. 不得发表涉及政法工作中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使用本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9. 如发生国家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第四条 协议期限

1. 甲乙双方签署的网络安全服务合同终止的，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必然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或双方按照前款规定终止保密协议。
2. 安全服务合同终止后，双方若协商一致终止本保密协议的，则本协议终止。单方面终止无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投资者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退回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2. 双方有争议的，均可将争议提交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决。
-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深圳市考法院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9月27日

乙方：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9月27日

5.4 国家网络安全攻防演练主防安全服务项目合同关键信息

Set202103210002/



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网络安全攻防演练主防安全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职务：董事长
联系人：李沁蕾
联系电话：010-80926637

乙方：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1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冯新戈 职务：总经理
联系人：佟新
联系电话：1391025651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银行帐号：1109022612108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国家网络安全攻防演练主防安全服务的采购，订立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 合同内容及金额

- 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网络安全攻防演练主防服务。其中，演练前主防服务，有效期自2021年3月12日至公安部门发布的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开始时间为准。演练中主防服务，有效期以公安部门发布的国家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时间为准。
- 服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 本次采购合同含税总价为**¥3,860,000元（人民币叁佰捌拾陆万元整）**。具体内容包括：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演练前主防服务	主要包括内外网资产梳理、安全防护策略优化、漏洞和风险排查、整改加固、安全意识培训、2次攻防演练等	1,907,000
演练中主防服务	安全监控、分析研判、应急处置和攻击溯源等	1,953,000
合计	小写：¥3,86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陆万元整）	



二、 款项的支付方式

-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



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50%，即¥1,930,000元（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元整）。

2.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附件二：演练主防服务完成情况验收单》并加盖公章，以验收单为支付依据，确定合同需支付的实际服务总价。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实际服务总价减去第一次付款的金额。
3. 乙方应按如下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全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34537G
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收款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账号：866580258810001
注册地址及电话：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C座2-6层 010-66568579
4. 若因乙方过错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情形，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和交付发票，并承担因此可能导致的损失。
5.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于发票开具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送达甲方，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进项税损失。

三、考核与验收

1. 乙方应按附件一《演练主防安全服务工作说明书》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在服务完成后接受甲方的考核验收。

四、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命令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直接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尽快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相关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2. 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在不可抗力消失后，除非双方已经达成其它协议，否则受到了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合同。

五、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争议的解决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事项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2. 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协商不成或一方认为必要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保密条款

1.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的同时应签署附件三《演练主防安全服务保密协议》。
2. 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或其他非公开技术及

一、銀
二、國
三、銀
四、國
五、銀
六、國



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客户资料）等，均构成对方的保密信息，获知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时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3.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对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并要求赔偿损失；如甲方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接触保密信息的已离职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信息被泄露一方有权依法请求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七、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实际损失。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为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乙方逾期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3. 乙方应确保甲方根据本合同获取的全部产品与服务内容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的情形，如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知识产权等权利侵权主张，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和接触，如因甲方获取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内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服务过程中，在攻防演练期间，若甲方提前出局，按演练中主防安全服务价格的30%扣减费用；在攻防演练结束后，若甲方在所有证券行业参与者中排名为后30%，按演练中主防安全服务价格的10%扣减费用。

八、 其它约定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双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 合同履行中，如一方需要修改，须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3. 如果因演练中主防服务开始，造成演练前主防服务中攻防演练次数没有全部完成，经甲方认可，可在国家网络安全攻防演练结束后继续完成。具体演练时间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1年3月25日

日期： 年 月 日

正一

六、 履约评价

6.1 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履约评价

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服务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乙方合同编号*	SEC20210729000002		
甲方单位名称*	民政部信息中心		
乙方单位名称*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	马龙	联系电话	010-58123749
乙方联系人*	张智	联系电话	18500198612
交付内容	根据合同要求, 我司已完成合同约定相关工作, 具体服务及交付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验收交付文档
	1	全流量网络安全监测、分析与处置服务	《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状况月报》 《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状况季度报》 《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状况半年报》 《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告警分析和处置报告》 《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事件分析和处置报告》
	2	网络安全加固服务	《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加固服务报告》
	3	网络安全渗透测试服务	《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渗透测试报告》
	4	漏洞扫描服务	《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漏洞扫描报告》
	5	网站群云防护服务	《民政部网站群云安全防护月度报告》
	6	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民政部大数据中心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服务报告》
	7	网络安全实战演练技术保障服务	《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实战技术保障工作方案》 《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实战技术保障工作总结报告》
	8	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技术支持服务	《民政部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工作方案》 《民政部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工作总结》
	9	网站安全应急响应服务	《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报告》
	10	网络安全检查协助服务	《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检查报告》
	11	网络安全宣传活动支撑保障服务	网络安全宣传活动有关材料
	12	网络资产发现服务	《民政部大数据中心互联网资产半年度报告》
13	日常安全运维服务	民政部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资产清单、网络安全拓扑图	

		网络安全设备运行状态
	14	网络安全设备续保服务 网络安全设备续保服务原厂承诺
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验收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双方确认	<p>截止验收报告签署之日，已经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并提交了合同中规定的交付成果。</p> <p>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p> <p>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p> <p>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p>	

6.2 省数字政府常态化网络安全检查服务（2021年）项目履约评价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省数据政府常态化网络安全检查服务（2021年）项目		
乙方合同编号*	SEC20210721000022		
甲方单位名称*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乙方单位名称*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	郭勇	联系电话	020-83134707
乙方联系人*	雷刚	联系电话	18926100188
交付内容	<p>根据本项目工作内容与特点，本项目已完成6个省级公共支撑平台及5个省级代建应用系统的安全检查服务，提交1份《省级公共支撑平台安全检查报告》及5份《省级代建应用系统安全检查报告》，并出具服务确认表作为完成项目进度工作的佐证材料。</p> <p>终验要求达到以下标准：</p> <p>(一)完成安全服务要求中的服务内容，按要求提供所有安全服务文档，通过甲方的确认。</p> <p>(二)服务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p> <p>《省级公共支撑平台安全检查报告》1份。</p> <p>《政务大数据中心安全检查报告》1份。</p> <p>《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检查服务报告》1份。</p> <p>《省级代建应用系统安全检查报告》，每个系统一份，共10份。</p> <p>《政府集约化平台与网站安全检测报告》1份。</p>		
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验收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双方确认	<p>截止验收报告签署之日，已经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并提交了合同中规定的交付成果。</p> <p>甲方单位（盖章）：</p> <p>乙方单位（盖章）：</p> <p>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p> <p>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p>		

6.3 2020 年信息安全及 IT 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履约评价

2020 年信息安全及 IT 设备运维服务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2020 年信息安全及 IT 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乙方合同编号*	SEC20200927000030		
甲方单位名称*	深圳市考试院		
乙方单位名称*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	胡工	联系电话	0755-88123663
乙方联系人*	聂双发	联系电话	16675145551
交付内容	<p>根据合同要求，我司已完成合同约定相关工作，并提交相关文档，具体服务及交付明细如下：</p> <p>(一)信息安全运维服务</p> <p>按照深圳市党政机关信息安全工作要求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安全工作要求做好甲方信息安全运维服务、日常安全服务与应急服务工作，配合甲方完成信息安全的检测、自查、整改、文档资料汇编及上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深圳市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指南和年度信息化工作要求对甲方包括业务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所有信息系统资产在内的信息资产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2. 对甲方信息系统进行全面梳理,协助甲方依据信息系统的现状开展等级保护有关工作。 3. 定期对甲方指定的应用系统进行渗透测试,将测试结果反馈给甲方并指导协助完成相关系统的安全整改工作。 4. 根据《深圳市绩效评估信息安全指标考评标准》要求,定期提供对外服务应用系统(含网站)应用层漏洞扫描、网页防篡改状态检查、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状态检查、应用系统服务器漏洞扫描、应用系统服务器恶意代码防范工具状态检查、个人终端漏洞扫描测试,并协助甲方对发现的问题和漏洞进行修复,并复核修复结果。 5. 为甲方提供安全防范技术措施落实情况核查与优化,提供应急预案建设与演练、对外应用系统安全检测、信息安全知识培训、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咨询及整改等有关安全服务。 6. 完成《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网络安全工作方案》及深圳市有关规定的网络安全工作。 7. 对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考试院专栏(以下简称考试院网站)、重要业务系统等 7*24 小时在线监测。 8. 可随时组织信息安全专家小组,按甲方要求驻场协助完成各项信息安全演练工作。 9. 提供信息安全制度管理体系的建设与完善服务,协助甲方编制或修订信息安全制度,并记录有关执行情况。 <p>(二)IT 设备运维服务</p> <p>按照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做好 IT 设备运维服务工作,完成核心服务器、网络维护及存储备份系统维保服务、桌面及外设维护、应急技术支持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房设备管理维护,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设备、虚拟化平台设备、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UPS、精密空调等设备的运行维护服务,如故障分析及处理、日常巡检、策略优化、升级等。 2. 桌面终端设备管理维护,提供办公电脑(包括台式电脑、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扫描仪等设备的现场维护服务,例如操作系统安装、常用软件安装、设备故障排查及原因分析、报障处理等服务。 3. 计算机考室设备管理维护,提供显示器、瘦客机、虚拟化桌面云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服务。 4. 提供 IT 设备(包括机房设备、桌面终端设备、计算机考室设备)维修技术支持服务,如设备送修、更换支持、上下架服务及维修费用使用汇报等。 		

6.4 国家网络安全攻防演练主防安全服务项目履约评价

演练主防安全服务完成情况验收单

项目名称	国家网络安全攻防演练主防安全服 (SEC20210321000027)
用户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	李沁蕾
乙方联系人	佟新
验收描述	<p>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1年12月20日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金融大厦办公区组织人员就国家网络安全攻防演练主防服务进行验收,以此验收单为支付凭证,确定本次服务合同需支付的实际服务总价。</p> <p>■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未出现提前出局或在演练最终成绩为所有证券行业参与者中排名后30%的情况,无需扣除服务费用,实际服务总价为¥386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陆万元整)。</p> <p>□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出现提前出局的情况,根据合同约定,须扣除演练中主防安全服务价格的30%,即585.900元,实际服务总价为¥3274.1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柒万肆仟壹佰元整)。</p> <p>□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出现在演练最终成绩为所有证券行业参与者中排名后30%的情况,根据合同约定,须扣除演练中主防安全服务价格的10%,即195.300元,实际服务总价为¥3.664,7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陆万肆仟柒佰元整)</p>
验收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复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双方确认	甲方: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乙方: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七、 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 (甲级)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 CNCERT	/
2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7.1 具有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 CNCERT 颁发的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甲级



7.2 具备 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 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